

古筝艺术的传统和创新

冯光钰

正当我国人民满怀信心地跨进九十年代，热情地投身于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时候，在历史文化名城扬州举行了中国古筝艺术第二次学术交流会。来自全国各地和海外的筝友们，在这次盛会上广泛地交流了古筝艺术经验。特别是通过演奏，交流了四十多年来创作和改编的筝曲新作；从理论上探讨了如何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创作出既充满时代精神又富有民族风格及地方色彩的筝曲作品。

参加这次学术交流会，使我获益甚多。这里，我想从古筝艺术的传统和创新谈起，并对进一步繁荣古筝艺术谈一些想法和建议。

漫长的历史长河，流淌着我国各民族人民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和智慧创造的丰富多彩的民族音乐文化水脉。古筝艺术就是祖国传统音乐文化水脉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古筝音乐艺术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据史料典籍记载，在公元前二世纪左右的春秋

战国时期，它作为声乐的伴奏乐器已在当时的秦地（今陕西及甘肃、青海等地）广为流传。两千多年来，经过一代又一代的筝家创作加工和创造发展，这种古老的民间乐器的构造和形制不断得到完善，演奏技法和乐器的表现力越来越丰富。尤其是近几十年来，古筝艺术更呈现出令人可喜的局面：多种多样的流派风格得到进一步发展；传统曲目及新创作品在群众中较广泛的流传；老一代筝家为培养后继者呕心沥血；中青年古筝人才不断涌现；业余古筝爱好者越来越多；演奏形式也由独奏、为歌唱伴奏发展为重奏及器乐合奏。这些都使古筝成为最受人们喜爱的民族音乐艺术之一。

这些成绩都是在学习传统和继承传统优秀遗产的基础上取得的。从古筝演奏和筝曲创作来看，古筝艺术的发展不能不受到古筝传统的深刻影响和有力制约。离开了纵向继承，古筝的独特艺术个性和艺术风貌就难以延续和传承下来；离开了横向借鉴，便会影响古筝艺术的丰富和发展。

但，古筝界在为保存古筝的独特艺术性，

学习传统，继承传统方面，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特别是在前些年那股来势不小的反传统思潮的影响下，古筝艺术也受到波及和冲击。有人把古筝及传统民族音乐一概贬损为封建社会的产物，认为在今天已不合时代潮流而加以排斥；还有的人认为古筝的传统表现技巧落后，热心于另起炉灶，唯“新”就好。虽然这些错误观点在古筝界未形成大的气候，但仍带来不少消极作用。这表现在一些同志对古筝艺术传统的学习不那么热心，远不如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对古筝传统的挖掘、学习的劲头大，特别是年轻一代筝人（包括专业的和业余的），对古筝的传统已不甚了解。弹奏起来感到很生疏，筝的韵味不浓，创作的新筝曲音乐语言贫乏，缺乏古筝特有的情趣。这种后果，人们已从艺术实践中深切地意识到，迫切地感到学习和继承古筝艺术的优良传统，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任何一个音乐品种的艺术特色，既有继承性，又伴随时代的进程、审美观的变化而不断演变。纵观我国各门音乐艺术的发展历程，都离不开这个规律，古筝艺术也不例外。艺术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时代的产物。古筝艺术和整个音乐艺术一样，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都反映着每个时代的社会生活和观念意识。只要我们研究一下传统筝曲，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首先是社会生活对筝曲作品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任何一首传统筝曲必然反映出一定的时代生活特征，从而带着产生它的那个时代的印记。人们常说“民歌是时代的镜子和回音壁”。优秀的古筝乐曲与民歌一样，也是源于生活原形的“艺术变形”，通过演奏者的弹奏，在琴弦上唱出时代的旋律，是另一种形式的时代的“回音壁”。

自然，在我们审视古筝艺术传统时，也不难看到，古筝艺术传统中确实也有许多不足之处，在艺术表现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同时亦应该承认，古筝艺术在长期的发展中，历代筝家以其创造性的辛勤劳动，为古筝艺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成果。近四十多年的筝艺发展事实

也告诉我们，古筝艺术的革新是不能抛弃传统、另起炉灶的。应当在吸取现实生活养料的基础上，用当代人的眼光去重新审视古筝艺术传统，以适应新时期人民群众艺术欣赏的需要。

继承传统是为了创新，创造新意离不开传统法度。处理好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我们才能更好地继承古筝艺术的优良传统，不断推陈出新，使传统更加发扬光大。

二

古筝艺术家曹正先生曾引用毛泽东的著名诗句“茫茫九派流中国”来形容古筝流派之丰富，这是很恰当的比喻，足以说明两千多年来古筝艺术流派风格异彩纷呈。现在，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提倡主旋律与多样化相辅相成。多种多样的艺术流派，发展各具特色的艺术风格，是符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多样化要求的，这也是继承古筝艺术优良传统的一个重要方面。

古筝艺术的生命力存在于广大筝家的不断参与创造发展之中。有的筝曲在民间流传若干代，甚至历经千百年，其旺盛的艺术生命力仍不稍减。古筝流派在各个时期于民间、宫廷及寺院竞相争妍的情况，在有关典籍及古诗文中亦有记叙。但由于历史上缺乏曲谱记录，现在，我们除了从古诗文中可以觅见一些筝曲名称及描绘著名筝家的生动演奏场面的文字外，只能从流传在民间的古筝曲中获得一些感性的认识。

建国以来，许多音乐工作者对留存在民间的古筝音乐进行了普查收集，看到了古筝艺术流派纷呈的情况：山东筝派、河南筝派、浙江筝派、潮州筝派、客家筝派、陕西秦筝派以及蒙古族雅托噶、朝鲜族嘎呀高（伽倻琴）。这些筝派风格多样，有着差异性很大的鲜明艺术个性。有的刚健激越，有的幽柔清雅，有的轻盈柔美……，但均各异其趣。

这些形成于中华大地的古筝艺术流派，主要以地域或民族的古筝群体为特点。它们是在

特有的土壤上生长开放的花朵。这些流派的艺术风格的形成，以其拥有一批代表性筝家和代表性曲目为明显标志。特别是在曲目演奏方面尤能表现出特有的技巧和风韵。如山东筝派的《汉宫秋月》、《高山流水》、《凤翔歌》，河南筝派的《和番》、《天下大同》、《闹元宵》，浙江筝派的《四合如意》、《海青拿鹅》、《月儿高》，潮州筝派的《昭君怨》、《寒鸭戏水》、《平沙落雁》，客家筝派的《出水莲》、《蕉窗夜雨》、《单点头乱插花》，陕西秦筝派的《秦桑曲》、《香山射鼓》、《绣金匾》，等等，都体现出各个流派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力。

古筝艺术流派发展的经验充分说明，艺术风格要越有地方性才越有全国性，越有民族性才越有世界性。近几十年来，古筝艺术专业化的发展，艺术院校培养了许多古筝专业人才，文艺演出团体大都设有专业古筝演奏人员，这在古筝史上，是空前的繁盛时期。与创作、演奏的提高比较起来，相对来看对流派的继承则注意、提倡得不够，有点顾此失彼。虽然，在许多地方各种民间筝派仍继续在流传，但由于老艺人的不断故去，专业艺术团体保留节目的推广，加之一些农村青年筝手到城市音乐单位的“进修”、“培训”，古筝流派的地域实际上有越来越缩小的趋势，有的地方已逐渐消失，富有个性特征艺术风格的流派曲目后继乏人，这并非杞人之虞。

发展流派，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古筝艺术的兴盛。我感到，首要的是，应该认真总结古筝流派的艺术经验，研究各种流派的现状及特点，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吸取其精华，发扬流派的特长，继续推动地域或民族群体性的古筝流派风格的不断变化发展。另一方面对个人流派也应大力倡导，鼓励筝家根据个人的艺术特长、天赋条件进行创造，逐渐形成个体鲜明的新流派，让流派在古筝艺术的长河中“流”起来。其次，提倡流派越多越好。自然，这里指的流派，是真正经受了时间、地域和群众欣赏实践检验，艺术个性鲜明的“这一个”。一旦发现独特的筝艺风格，就应给这种风格的发展创

造良好的条件，以利于流派的成长。我想，古筝艺术的路子应越走越宽，让各种流派、风格都充分享有展现才华的天地。

三

艺术的生命在于变化，在于创新。古筝艺术四十多年来之所以获得很大的发展，除了重视学习传统、继承传统外，与古筝新曲目的大量涌现也是分不开的。这些新作经过演出实践的考验，有的已成为音乐会的保留节目，有的作为教材被广为传授，有的编成专集或录制成唱片、录音带出版发行。这些古筝新作显示了自己的艺术生命力。与传统筝曲相比，有联系又有超越，有继承又有变化发展。

古筝艺术在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中所形成的传统，犹如一条滚滚流动的河流，每一个时代的古筝家都将自己的创造和贡献注入在传统的长河里。在四十多年来迅速发展的古筝事业中，筝曲创作的成绩引人注目。这些新作，在今天看来是现代曲目，在下一代人看来便是传统筝曲。它们不仅较广泛地表现了当代人民的生活和时代风貌，而且也丰富了演奏技法和推动了乐器制作的改革。这说明，古筝传统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必然随着时代的进程而发生变化。

传统筝曲创作的宝贵经验，值得我们认真汲取。当代筝家中的许多有识之士，沿着古筝艺术的传统，在现实生活的肥沃土壤中汲取丰富的养料，创作了许多好作品。这些作品表达了人们的思想、感情，反映了新时代的生活现实。即使是表现历史题材的筝曲，或采用民歌、曲艺、戏曲音乐及艺术歌曲改编的筝曲，也较好地反映出作曲者和演奏者对筝曲艺术的理解，有一定的思想深度。这些新编乐曲与传统乐曲比较起来，明显地产生了不小的变化，这种变化，不仅仅是弹奏形式技巧上的创新所带来的，更主要的是筝曲表现的思想情感及内容的不同所要求的。近几十年古筝音乐创作及演奏技法的发展，为我们提供了两个方面的经验：一是保持和发展古筝音乐传统的独特因

素，并不排斥融化吸收其他姊妹艺术及外国音乐的表现技巧、手法。二是为了表现新时代的生活风貌和适应新观众的审美需要，不断从现代生活中吸取营养，丰富古筝曲目，扩大和增强古筝的艺术表现力。用一些前辈艺术家的话来说，就是：艺术创作要一手伸向传统，一手伸向生活。古筝艺术的继承与创新也离不开这个规律。

在肯定古筝创新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还存在某些不足之处，需要在今后的创新实践中不断得到改善。

新创作的筝曲题材所反映的内容还不够宽广。运用筝曲描写和表现民俗风情、山川风光当然是必要的，但人民的的生活是十分宽广的，筝曲创作的题材也应当十分宽广。作者应当在生活的海洋中，选择自己最熟悉的、有意义的素材，巧妙地采用古筝的音乐语言和弹奏手法，从不同角度反映出人民的理想和愿望，反映出丰富的大千世界。

另外，创作方式方法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四十多年来筝曲的创作，大致有三种方式：开始是筝演奏家兼搞创作，后来有的专业作曲家参与进来，三是筝演奏家与作曲家进行合作。由于筝演奏家与作曲家的音乐创作思维方

式不尽相同，而带来某些创作上的缺陷和失当之处。从筝演奏家创作的筝曲中，不难看出他们对乐器的性能掌握娴熟，但多从发挥演奏技巧出发；由声乐曲改编移植成的筝曲；器乐化、古筝化的程度却又显得不够。由作曲家写的筝曲作品，往往由于对筝的性能及传统技法（包括曲式结构、表现手法）不太熟悉，使用的手法较为单调，变化不大，弹奏起来不够顺手，特别是对左手的技巧发挥得不充分。另一方面，对刮奏、扫弦的运用，往往又不够适度。有的乐曲听起来也很热闹、有气氛，但给人留下的印象却是花花哨哨的一串串音响，原因是这些技法运用的分寸失当，使人感到游离于内容之外。

创作上的这些不足，有待于在创作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相信通过广大筝家和作曲家的努力，艺术功力的不断提高，筝曲作品将更臻完美。

发扬传统和锐意创新，是繁荣古筝艺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我们要在“传统”与“创新”之间架起一道桥梁，既使优秀的古筝传统得到承续，又要勇于创新，使古筝艺术获得不断发展。

（责任编辑 杜庆云）

（上接第5面）历史、文化的诸多因素，在艺术的感受上、理解上也是如此。这个方面的简单化观点，会影响艺术的独创性和丰富性，影响艺术对现实生活的深刻反映，影响“艺术掌握世界”，同时还会助长反对反映论的唯心主义。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音乐道路明确了艺术的社会功

能。和艺术的表现一样，艺术的社会功能的作用方式及效应极其复杂。革命的、进步的、健康优美的音乐如此，低级庸俗的音乐也是如此。“现代化”的靡靡之音就不能只看其歌词内容和音符排列。如果忽视艺术社会功能的复杂方式，也会影响对艺术反映、艺术表现的复杂

性的认识，影响我们所需要的社会功能的实现。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音乐道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我们的艺术发展当然应该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在实践上，几十年的历程只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开始。